

##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2 輪次第 1 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前會議議程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庭長怡瑜

紀錄：李俊錡

壹、討論過程

### 一、會議召開意旨說明

黃庭長怡瑜

司法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函定 110 年 10 月到 111 年 8 月，為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第 2 輪次，本院於 109 年至 110 年第 1 輪次已經辦理 3 場，本場次是本院第 2 輪次第 1 場，第 1 輪次第 3 場次因疫情延宕至 11 月結束，另配合本院第一法庭預期整修時程，準備程序預定 111 年 2 月 25 日，選任程序及審理程序則預定第一法庭完工後之 111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感謝大家撥空親自參與今日的審前會議，本日會議將行錄音，以做為日後模擬法庭參考資料。

### 二、活動成員聯繫資料

黃庭長怡瑜

首先介紹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之成員，我是此次模擬法庭的審判長，本案的受命法官是黃瀨儀法官，陪席法官是李郁屏法官。

模擬法庭公訴檢察官的部分，士林地檢署此次是由林嘉宏檢察官、薛雯文檢察官、張嘉婷檢察官擔任公訴人。辯方的部分，是由法律扶助基金會邱榮英律師、如水法律事務所黃昱中律師、司法改革基金會呂政諺律師擔任被告的選任辯護人。

另外，因應國民法官新制書狀先行的特色，同時為了確保、協調檢辯依照時程以電子郵件進行書狀交換，書狀日期記載請以電子郵件寄送日期為準，審檢辯三方聯繫資料均詳如今日會議資料附件一，檢方是否提供聯絡電話？也請各位幫忙確認附件一聯繫資料的登載，有無錯誤。

林檢察官嘉宏

檢方由書記官負責聯繫，電話是 02-28331911，分機 6801、6802。

邱律師榮英

助理的分機應更改為 153。

### 三、模擬之案件

黃庭長怡瑜

今天中午收到台北律師公會的來函，推薦本院 109 年重訴字第 8 號以及新北地院 109 重訴字第 22 號判決作為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案例事實，因選案部分並非由法院負責，檢方對此函文有何意見？

林檢察官嘉宏

今天是 1 月 13 日，依照議程綱要附件五，希望檢方在 1 月 20 日提出起訴書，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提出起訴書的同時要證據開示，也就是從現在開始 7 天之內檢方要完成起訴書跟證據開示，在 7 天內要把案子調來、去識別化、撰寫起訴書、消化案情，此部分恐窒礙難行，中間還有過年連續假期，準備程序期日也都已訂定期日，考量時程緊迫，檢方已預先準備進行選案，並請事務官做去識別化的動作，目前進度已經完成一半，因時間上的限制，可能沒辦法接受臺北律師公會的建議，檢方無法再騰出一個人力重新做去識別化。

黃庭長怡瑜

謝謝檢方的說明，也非常感謝辯方積極參與本次模擬法庭，並提出非常好的建議，本次選案確實在客觀條件上沒有辦法採用這兩個案件，但此部分會記載在會議記錄裡作為日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參考之用。

黃庭長怡瑜

請檢方簡要說明此次選案的案件事實。

林檢察官嘉宏

這次選案的案件係被告一名、死者一名，發生的地點是社區，涉及的部分只有單純一罪即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原案沒有非常上訴或再審，曾上訴至最高法院，歷審判決就有罪、無罪的部分並沒有不同的判決結果，本案件中有鑑定人，需勘驗錄音、錄影檔案，這個案件的訴訟資料內容適合一天半的審理期日。

黃庭長怡瑜

為豐富審理資料及適度反映原始真實案件的審理狀況，關於檢方

所選定供本次模擬法庭所使用之真實案件卷宗，該案起訴後之歷審卷宗資料，均請視為偵查階段之證據；但關於模擬案件的證據調查，囿於模擬法庭有舉辦期程的先天限制，請勿虛構卷內不存在或無法依卷內資料核實之證人或證據，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呂律師政諺

量刑部分是否可以增加卷內沒有的資料，比如卷內沒有被告家人就其家庭背景的陳述，是否傳喚其家人到庭陳述作為量刑的依據？

黃律師昱中

且鑑定的部分也分很多種，像心理衡鑑、精神狀況評估、思覺失調的調查，有無特定是何種鑑定？

林檢察官嘉宏

此部分即刑法第 19 條的精神鑑定，本件之鑑定有被告的背景資料可運用，而且有被告家屬就被告之背景為陳述，可作為量刑的參考。

黃律師昱中

前幾年台南有開車撞律師的案件，該案件有量刑前社會調查，這個是比較新的東西，既然剛剛提到卷內有家人做家庭背景陳述、刑法第 19 條精神鑑定，辯方提議是否得請社會學者或社工師到庭就量刑前社會調查表示意見？

林檢察官嘉宏

檢察官求處死刑時才需要量刑前社會調查，本件檢察官不一定會求處死刑。

黃庭長怡瑜

本件仍以卷內資料為主。

黃庭長怡瑜

關於起訴書的應記載事項，請檢方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為之，並請注意同條第 4 項規定亦即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的內容。

因新制關於證據調查部分均由檢、辯雙方當事人提出、且大量運用 PPT 軟體，為了提高模擬法庭案件進行時的 PPT 軟體播放流暢度，院方會在準備期日或審理期日前進行軟體測試，這部分請檢方、辯方預留時間，以 2 月 25 星期五上午行準備程序來說，預計在 2 月 24 日

星期四下午左右進行軟體測試演練，審理期日前的軟體測試，亦是如此，屆時歡迎檢、辯雙方到場測試軟體播放。

本次模擬案件的被告、證人部分，援例由法院準備，並依照證人、被告特徵由法院找行政同仁或適合人選擔任，我們找到扮演被告、證人的同仁後，如何與之討論，在上班時間我們的同仁都是可以配合的，至於協調聯繫的細節，請與本院刑事紀錄科吳旻玲科長聯繫。另外，囿於模擬法庭係屬過往真實案件的模擬，當然可能產生與原案證物外觀或被告、證人外貌不盡相符的缺憾，請勿將證物或扮演同仁與原先真實案件同一性的部分，成為訴訟攻防的內容，檢辯雙方有無意見？  
林檢察官嘉宏、薛檢察官雯文、張檢察官嘉婷

沒意見。

邱律師榮英、黃律師昱中、呂律師政諺

沒意見。

#### 四、期日指定（附件二流程圖）

黃庭長怡瑜

關於期日部分詳如附件二流程圖，準備程序就如同先前跟大家報告預定2月25日上午9點30分開始進行，預計12點前完成，另法庭的記載應更正為本院2樓第10法庭。選任程序預定111年4月12日上午9點10分開始，預計進行2個小時，選任國民法官結束後隨即進行宣誓跟審前事前說明，4月12日的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及4月13日的9點30分至5點30分、以及4月14日的上午9點30分到11點是進行審理程序，審理程序結束後上午11點到下午2點30分進行終局評議，希望能在2點30分順利進行宣判。宣判後3點進行研討會，這是預訂的流程，因現疫情處於不確定的狀態，如果指揮中心提升警戒層級，本院將會視疫情狀況為期日或程序的調整以為因應，屆時會通知檢辯雙方，檢辯雙方有無意見？。

林檢察官嘉宏

建議可以在第二天下午結束審理程序，可以讓國民法官回家後有一個晚上的時間可以沉澱、消化案情及檢辯雙方的主張，隔天評議的時候才可以深入的跟法官討論。

黃律師昱中

不同意，上禮拜有一場模擬法庭集中在一個下午審理、評議，品質並沒有很好，且三位法官要對國民法官作法律上解釋的話，時間應該會不太夠。

黃庭長怡瑜

審理的期日差不多是 4 個半天，如果雙方在證據調查的時間可以縮短的話，我們盡量在 4 月 13 日下午把審理程序結束，因聲請調查跟辯論所花的時間也許不需要那麼多，請大家預作準備在 4 月 13 日下午可能隨時會進行辯論，就可以把整個程序往前作調整。

## **五、模擬法庭之選任程序**

黃庭長怡瑜

此次國民法官來源，由本院依司法院所統計之 104 年至 108 年平均依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法條終結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數量，評估所需之國民法官（約 7850 人），通知管轄區域內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隨機抽選備選國民法官，造具國民法官初選名冊後，再由本院寄送調查表至備選國民法官戶籍地址，供國民法官自我申告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第 14 條之事由，由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備選國民法官寄回之資料並造具複選名冊。為確保一定比例的實到率，關於寄發通知單的應到候選國民法官人數，本次模擬法庭援用前 3 場活動的前例，亦即，隨機由前述名冊中，抽選 120 名，並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寄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含問卷)予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及問卷初稿範例，詳附件三。

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基本上係使用司法院 109 年 9 月公布的例稿為底，同時參照其後，司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立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而製作；又有關候選國民法官的問卷內容，法院提問的問題，僅有如附件三所示的二題，並採簡單勾選或是非題型方式為之，其餘部分，開放由檢辯補充提問，但請各以 10 題為限，並請亦以簡單勾選或是非題型方式，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前提出；又若就對造所提問題有意見，請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前具狀向本院提出併通知對造，再由本院逕為審酌決定是否列入或修正。針對國民法官填寫而寄回的問卷內容綱要，法院會進行整理，於選任期日前 1 至 2 日通知檢辯可

到院閱覽，以利選任期日進行順遂。

選任程序，原則由法院訊問（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第 1 項），且為提昇選任效率、預留充足之審理活動時間，擬依國民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採先抽再問，計抽選出國民法官 6 名、備位國民法官 2 名（惟倘實際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 30 人以下，則回復依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以下規定，採先問再抽）。亦即，本次模擬法庭成員產生，所需母數為 16 人（正取 6 位加上備位 2 位，以及檢辯不附理由得各行使拒卻 4 位計 8 位，合計 16 位），若實到人數超過 30 人，則將實到之國民法官，即先以亂數排序抽選，排列出實到者之序號，前 16 位，原則上即係可能成為本次法庭之國民法官，並以每 6 人為一組，編組進行詢問選任，進行至第 3 組（累計 18 人次）完畢，若前 3 組成員中有遭汰除至不足 16 人者，則再以 6 人為單位進行詢問，補足至滿 16 人次，由檢辯自此 16 人中，各自拒卻 4 位，產生 6 位正取、2 位備位國民法官。然若實到者係 30 位以下，則採先問再抽，仍以每 6 人為一組進行詢問，檢辯雙方對於上開程序的進行有無意見？

呂律師政諺

是否能提供去識別化並已整理過的問卷答案之表格供參考？

黃庭長怡瑜

比照本院上一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可以提供。

邱律師榮英

鈞院如認有修改問題之必要並為修正後，是否會通知檢辯雙方？

黃庭長怡瑜

會將最終確定之問卷問題通知檢辯雙方。

## 六、準備程序說明書暨準備程序前書狀提出日程表

黃庭長怡瑜

請黃法官瀨儀為大家說明準備程序之部分。

黃法官瀨儀

國民法官之準備程序與一般準備程序不一樣的部分，著重在書狀交換，也因為參與程序的是素人法官，法院事先也沒有接觸過卷證，因此審理時希望能集中爭點調查證據，可明確化審理標的，讓案件比較容易理解，也可以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所以準備程序的重點會集

中在案件爭點的整理、進入審理庭之證據的證據能力、證據有無調查必要性，還有證據開示跟證據開示相關之事項，及與選任程序相關的事宜，我們也會依據準備程序的結果來進行審理計畫的制定。

在此要先跟檢辯雙方確認附件五書狀提出日程表：希望檢方在1月20日前提出起訴書，跟之前不一樣的是，本次並未請檢方在提出起訴書時同時開示證據，而是在1月25日前請檢方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一時，方開示本案卷宗及證物，此乃考量之前意見反應表示若檢方於提出準備程序書狀時同時聲請調查證據的話，因辯方還沒有表示意見，導致爭點沒有辦法集中，難以進行調查證據的聲請，所以我們此次安排在檢方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並開示證據後，先請辯方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一及開示證據，此時辯方需對「聲請調查之證據，爭執、不爭執事項」、「檢方所引應適用法條」、檢方開示證據之「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等部分一併表示意見，這要在2月8日前完成，而檢方在收到辯方的準備一狀跟調查證據之聲請後才聲請調查證據，並對辯方聲請調查證據的部分表示意見，這部分請在2月14日前提出書狀，之後再請辯方在2月8日前對檢方另行聲請調查證據部分表示意見，全部的書狀預計在111年2月22日前完成，雙方並應於書狀交換完成前，表示對證據調查之次序、方法（如宣讀筆錄或傳喚證人）、範圍（例如證據繁雜，僅欲提示證據之部分者，載明所欲提示之頁數），與各項證據調查所需時間之最終意見。另外請檢辯雙方將所提出之同一證據從頭到尾使用同一編號。

林檢察官嘉宏

日程表上記載1月25日前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之具體內容為何？

黃法官瀨儀

該次日程主要是開示證據。另外提醒檢辯雙方在出證時應就罪責、量刑作區分，也請留意編號，如果同一個證據同時具有罪責、量刑證據之性質，也請劃分何部分是罪責、何部分是量刑。又同一證據請使用同一編號，以免混淆。

黃庭長怡瑜

為達減輕國民法官負擔及順暢審理期日流程之目的，就同一事實或爭點請雙方盤點慎選最佳證據聲請調查。

關於國民法官法第 48 條第 4 項：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或通知，至遲應於 14 日前送達之規定，因今日審前會議已告知準備程序期日，視同已依照前揭規定完成送達，檢辯雙方有無意見？

林檢察官嘉宏、薛檢察官雯文、張檢察官嘉婷

沒意見。

邱律師榮英、黃律師昱中、呂律師政諺

沒意見。

## 七、審理期日的說明

黃庭長怡瑜

為使合議庭能夠迅速、明確掌握重點，請檢辯就聲請調查之證據項目、與待證事實的關聯，提出簡短而明確的舉證策略、綱要，說明聲請調查之目的即可，避免在開審程序進行實質辯論。

證據調查方式（國民法官法第 73、74 條），兩造調查物證、書面證據（以電子卷證方式）等均需提出與開示資料相同之完整內容，可就重點以螢光筆註記或放大，但請勿自行變動排列而讓國民法官產生誤會，證據並於當庭進行提示、宣讀或告以要旨後，立即提交予本院。

考量此次模擬案件之進行期程，審理程序合計共 2 天，原則上希望可進行詰問之證人總人數為 2 至 4 人，檢辯雙方有無意見？

邱律師榮英

本件有無被害人訴訟參加？

林檢察官嘉宏

原案沒有，本模擬案件視情況看有無訴訟參加之安排。

黃庭長怡瑜

詰問、詢問證人（刑訴第 166 條第 5 項）本院擬依「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進行，開庭時書記官僅記載該案件之訴訟程序、發言者姓名、順序及審判長指示等事項。關於證人詰問、訊問被告部分，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5 項規定意旨，訊問被告、詰問同一位證人時，均請推由其中一位檢察官、辯護人代表進行。

表明證據證明力之意見（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此部分與前述開審陳述部分相同，請簡要表示，不作實質辯論，避免程序重複及時間



浪費。

區分事實、法律辯論及科刑範圍辯論（國民法官法第 79 條第 2 項），若需引用法院量刑資訊系統之資料，請兩造自行設定檢索條件後提出，提供作為科刑資料調查，就以上事項檢辯雙方有無意見？

林檢察官嘉宏、薛檢察官雯文、張檢察官嘉婷

沒意見。

邱律師榮英、黃律師昱中、呂律師政諺

沒意見。

## 八、臨時動議

黃庭長怡瑜

對目前所擬之計劃檢辯雙方有無臨時動議提出？

林檢察官嘉宏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中第 11 條提及法院依不同被告、起訴犯罪事實或爭點區分不同證據調查程序之情形，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於首次開審陳述完畢後，得針對不同爭點之證據調查程序為補充開審陳述。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聲請調查被告科刑資料者，就調查該等科刑資料之說明，得於其調查程序前，另以補充開審陳述為之。是否表示可以做兩次以上的開審陳述？

黃庭長怡瑜

依照該準則是可以，但仍需視模擬案件實際進行的狀況再評估是否需要做兩次以上的開審陳述。

林檢察官嘉宏

第 19 條最後一項，法院如預定使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第一輪次辯論完畢後，依本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再為辯論者，應載明其項目、次序及各自預定起迄時間。審判長是否准許檢方再為辯論？

黃庭長怡瑜

視檢辯雙方實際的需求，如欲再為辯論，可以先預留時間，我們會在審理計畫時評估是否列入審理計畫中。

## 九、散會。

今日會議進行結束，之後程序請檢辯雙方幫忙配合所擬時間，謝謝檢辯雙方今日參與。